

傳真

香港中環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高級主任
林培生先生
(傳真號碼：2877-8024)

林先生：

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公安條例》的會議

我們是一群北角邨居民，近日獲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就《公安條例》進行聆訊，我們希望在本星期六（2000 年 11 月 25 日）出席有關會議，表達我們的親身經驗，以供各委員會委員參考。

北角邨居民由於不滿政府計劃重建該邨時，沒有諮詢及考慮居民的意見，在本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舉行了多次的集會及遊行，希望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爭取權益。我們已盡自己所能在事前通知警方，但某些行動是在很短時間內發起，未能在七日前作出通知。但我們強調，所有的活動均是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活動舉行期間，我們亦和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充分合作。

不料，在五月九日，北角邨居民分別收到警方發出的警告信，「提醒」我們已違反了《公安條例》有關規定，所有組織及參與集會遊行的居民均可判處三年的監禁（最高的刑罰實際上為五年）。事後，在各界批評下，警方解釋他們一貫政策是盡量方便所有和平合法的公眾活動，通知警方的目的是讓他們作出妥善安排，並無意圖窒礙居民參與合法的集會遊行。

但是，居民認為，警方在北角邨事件的處理手法，正好和「方便公眾活動」的宗旨背道而馳。向參與和平集會遊行的居民發出警告信，並提及有關刑責，姑勿論警方背後的動機如何，

已足以對平民百姓構成極大的阻嚇力。從現實出發，參與者很多時候不能確定有關活動是否已獲得所謂的「不反對通知書」，純粹是希望盡己之力，和平地爭取權益及公義。假若這些活動也會受到警方的恐嚇、也會受到《公安條例》的制裁，政府就必須檢討及修訂有關的法例，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讓市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不會遭受打壓。

現時社會普遍均有錯覺，認為《公安條例》只是規管一些可能會出現混亂及暴力的情況的示威情況。但從北角邨的例子，可見法例嚴苛，其實是縱容執法人員濫權，對我們普通市民就自己切身權益和平發表意見的權利也會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我們呼籲當局立即向公眾諮詢修改《公安條例》，去除一些過份嚴苛的程序和罰則，讓市民真的可以在自由的環境下，無懼地發表自己的意見。

我們預計會有四至五名居民代表出席，最後名單容後奉上。

一群北角邨居民
反對拆建迫遷北角邨居民會

2000年12月22日